

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進入試場不可攜帶手機。
- 二、各科先進行試教後，再依試教序號進行口試，過程中不可明示或暗示自己姓名。
- 三、應考前 10 分鐘唱名，進入預備位置等候。
- 四、唱名三次不到以遲到論（扣考試分數 10 分），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。
- 五、未唱名者，請勿進入預備區以內。
- 六、試教(60%)：
 - (一) 範圍：單元抽籤。(準備 20 分鐘)。
 - 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，於剩下 2 分鐘時，由工作人員舉牌提示，10 分鐘時按鈴並結束，請考生儘速離開試場，以免影響下一位應試人員。
 - (三) 英語科採全英語試教。
 - (四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 - (五) 可以攜帶教具進入試教試場。
 - (六) 不提供任何視聽設備，考生可以自備。
 - (七) 安裝教學媒體的時間合計於試教的時間內。
- 七、口試(40%)：
 - 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 - (二) 時間：每人 8 分鐘，於剩下 1 分鐘時，由工作人員舉牌提示，8 分鐘時按鈴並結束，請儘速離開試場，以免影響下一位應試人員。
 - (三) 不可攜帶任何物品進入口試試場。
- 八、各科先進行試教後再進行口試，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